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公 告【12/2021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附表所列的經濟房屋所有人：

按照 8 月 21 日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附表所列之所有人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。（\* 提交答辯時需註明相對應之卷宗編號）

倘逾期仍未提交答辯書，又或該答辯書內所作解釋未為房屋局所接納，則將根據 8 月 21 日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9 條有關罰款的科處程序的規定，按相關之違規行為分別向附表所列之所有人作出同一法令第 18 條第 1 款相應之處罰，違反第 16 條第 2 款 c) 項，罰款澳門幣伍佰元整（MOP 500.00）、違反第 16 條第 2 款 g) 項、h) 項及 l) 項，分別罰款澳門幣壹仟元整（MOP 1,000.00）。

此外，根據上述法令第 18 條第 3 款的規定，倘在處罰後仍未就有關違規情況作出全面的更正，罰款額為按日計算，直至有關違規情況終止為止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法律事務處，電話：2859 4875，預約到房屋局（地址：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）查閱卷宗。

特此公告

2021 年 3 月 26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  
聶華英

附表

經濟房屋	卷宗編號	單位	所有人	違法行為	違反 8 月 21 日 第 41/95/M 號法 令
新樂大廈	168/ADM-HE/2019	1 樓 AD 座	陳樹基及 陳少荷	於公共走廊加建洗手間	第 16 條第 2 款 g) 項及 l) 項的 規定
	185/ADM-HE/2019	2 樓 V 座	LEI KEONG 及 WONG KIT PENG LEI	於商場公共區域加建圍 牆及大門	第 16 條第 2 款 g) 項的規定
	129/ADM-HE/2019	1 樓 C 座	郭冠南及 翁月嬌	於公共區域擺放雜物、 改建外牆及加建安全閘 門	第 16 條第 2 款 c) 項及 g) 項 的規定
	170/ADM-HE/2019	地下 I 座	張紹樞及 麥環好	於公共地方加建閘門封 堵樓梯通道及擺放雜物	
	178/ADM-HE/2019	2 樓 D 舖	胡明虎	佔用商場公共區域、加 建圍牆大門及擺放雜物	
	174/ADM-HE/2019	2 樓 T 座	白馬行管理 有限公司	於商場公共區域擺放雜 物及加建圍牆	
	175/ADM-HE/2019	2 樓 S 座			
	176/ADM-HE/2019	2 樓 U 座			
	183/ADM-HE/2019	2 樓 A 座			
	184/ADM-HE/2019	2 樓 F 座			
186/ADM-HE/2019	2 樓 R 座	何雋	於商場公共區域加建閘 門，並以此佔用部分公 共區域擺放雜物		

威翠花園	393/ADM-HE/2019	2樓H座	王杰明	僭建佔用公共平台	
	410/ADM-HE/2019	2樓AK座	陳錦釗	於公共行人通道牆壁加裝冷氣機冷凝器及於該通道加建的儲物櫃，並在加建的儲物櫃旁放置雜物	第16條第2款c)項及h)項的規定
新城市花園	506/ADM-HE/2019	第十九座地下AV座	黃偉仁	於公共地方加裝閘門及放置雜物	第16條第2款c)項及h)項的規定
威翠花園	325/ADM-HE/2019	A座22樓L座	張潔玲		
	327/ADM-HE/2019	A座2樓I座	尤嘉		
南澳花園	87/ADM-HE/2019	第3座3樓AJ座	施元友及 李成蘭	於公共走廊放置雜物，及於平台加建簷篷、將窗戶改建出入口、加裝水、電設施和栽種植物	第16條第2款c)項、g)項及l)項的規定
百利新邨	310/ADM-HE/2019	地下V座	全思瑩	於露台安裝玻璃窗	第16條第2款g)項的規定
業興大廈	307/ADM-HE/2018	第8座11樓C座	司徒俊業	不銹鋼固定式欄柵沒有設置逃生口	第16條第2款h)項的規定
青怡大廈	72/ADM-HE/2018	第1座29樓J座			